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

人民幣 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段落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半年度利息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到期。本公司尚未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受託人賬戶支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有關利息。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代號：5790及5372)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